

此章程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定義見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連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定義見本章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監會(定義見本章程)及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而作出的出售或發行,或任何邀請購買的任何要約,並不構成或部分形成供股的要約或邀請。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11.33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包銷商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8頁至第20頁。

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載有條文,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有權在發生本章程第9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在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局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外」或「包銷商」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建築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中國海外所有權益並由中建總持有多於50%；
「中國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公告」	指	中國證監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國海外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340,386,459股供股股份，並促使銀樂認購12,845,293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0港元；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得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需或適宜做法的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行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透過供股，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561,017,407股股份，即根據供股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面值約14,025,435港元；
「結算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各自為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樂」	指	銀樂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所載歸屬於有關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數目或會因股份由不同的代名人持有及因把零碎配額化成整數而有所改變。

於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法定中文名稱之譯名。如有歧義，概以該等中文名稱為準。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章程，並須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及受其所限：

供股基準	:	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88,139,26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61,017,40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
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集資金額	:	按將予發行之561,017,407股供股股份計算，約6,35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除彼等之暫定配額外，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	:	中國海外

預 期 時 間 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的首日	九月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發分配結果公告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時間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本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章程內就(或於其他方面)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延期或修改。倘供股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遲：

- (i)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明須由本公司承擔或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獲遵守；或
- (b)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i)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而停牌，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a) 供股的成功與否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 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 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在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此前因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中「包銷－供股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亦須在：(a) (其中包括)本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中「包銷－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b)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副總裁)

周漢成先生(財務總監)

潘樹杰先生(副總裁)

孔祥兆先生(副總裁)

吳明清先生(副總裁)

張海鵬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561,017,407股供股股份，集資約6,3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及付款程序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局函件

供股之條款

供股基準	:	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88,139,26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61,017,407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5,049,156,668股股份
包銷商	:	中國海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將予暫定配發的561,017,40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11%。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3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相當於：

- (a)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9.36%；
- (b) 較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12.37港元折讓約8.41%；

董事局函件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49 港元折讓約 9.29%；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50 港元折讓約 9.36%；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 11.48 港元折讓約 1.31%；及
- (f) 較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 6.29 港元(基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溢價約 80%。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市況及現行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述相對價值的折讓)及就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 561,017,407 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 11.33 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為合資格股東。

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除權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為在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

接納的最後時限預計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董事局函件

悉數承購彼等的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合併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引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的配額，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據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地址為香港以外並為不合資格股東，則該海外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接受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六名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當中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加拿大、澳門、美國、馬來西亞及中國，彼等分別持有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02%)、1,33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3%)、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1%)、8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及1,248,4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地區之法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已獲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知會，本公司向居住於美國、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與提呈供股股份有關之若干規定或程序，但供股資格擴大至位於中國及澳門的海外股東並無過苛規定及限制。因此，中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經考慮遵守美國、加拿大及馬來西亞的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或程序之法律成本及居於該等地區之海外股東所佔股權甚少，董事認為不向該等居於美國、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做法。因此，供股股份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亦不會接受不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

董事局函件

根據所獲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向居住於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參考，惟不會向彼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經考慮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法例限制及規定後，將不會向居住於美國及馬來西亞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提呈。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出，並且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與供股有關之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向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人士，派發或寄發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可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在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提出要約或董事局判斷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屬繁重負擔則另當別論。倘若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儘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

儘管上述各項，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該等接納或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事宜當作無效。

已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出售，收益歸彼等所有。未繳股款股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納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倘錄得超出全數發售開支之溢價淨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惟倘任何該等人士將有權獲得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 19,178,05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43%。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 (i) 於聯交所出售 (全部或部分) 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 (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 (全部或部分) 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通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彼等的中介人 (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 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該指示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章程文件尚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則除外)，因此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該等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受本章程所述有關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或為在中國的海外股東 (即合資格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傳閱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至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於中國的

董事局函件

海外股東(即合資格股東)或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者則另作別論，且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容許該等參與以及可能容許任何參與者的身份。

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倘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的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派發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專業顧問。

除(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備案。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美國買賣任何證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並無及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供股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本章程將不得發送或派發至美國任何地址。未能遵守此項指令可導致違反美國證券法。

本章程於加拿大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章程並非及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會被詮釋為於加拿大購買該等證券的章程、廣告或要約。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或同類機構並無檢閱、核證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述證券價值，任何有所抵觸上文的聲明乃屬違法。

董事局函件

此要約並非及不擬構成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所界定之要約。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有關供股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並無及將不會在澳門註冊或獲澳門批准,不可向澳門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傳送或分發,亦不可提呈或出售供股股份,或不可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其姓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接納或過戶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按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彼等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之全數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垂注,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會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之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局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會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暫定配額所收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任何屬零碎配額的供股股份；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配額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額外的任何供股股份，須依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須支付之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酌情分配。

董事局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局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局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供股股份(如獲發行，無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將不會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局宣派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現時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相同。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現有股本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中國海外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連同銀樂(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計2,825,854,04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海外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認購340,386,459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銀樂認購12,845,2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在供股項下的全部新股份配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由任何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表示願認購其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作為包銷商)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207,785,65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中國海外及銀樂(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353,231,752股供股股份的差額。

包銷商的佣金 : 有關207,785,655股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2.0%。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與中國海外及銀樂(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353,231,752股供股股份的差額。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07,785,6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上述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就各章程文件(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有關文件的正式簽署副本各一份;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以書面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所有權文件)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於結算日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海外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中國海外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就條件(e)而言,全面或其任何部分)獲中國海外豁免,則包銷協議所產生訂約各方的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明須由本公司承擔或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獲遵守;或

董事局函件

- (b)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i)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或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而停牌，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a)供股的成功與否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董事局函件

包銷商的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佣金為有關207,785,655股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2.0%，金額約為47,084,000港元。佣金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及最近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的佣金率要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此前因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中國海外及銀樂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外，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權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 股東全數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中國海外及銀樂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外， 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海外	2,723,091,690	60.67	3,063,478,149	60.67	3,271,263,804	64.79
銀樂	102,762,351	2.29	115,607,644	2.29	115,607,644	2.29
董事	14,251,496	0.32	16,032,930	0.32	14,251,496	0.28
公眾股東	1,648,033,724	36.72	1,854,037,945	36.72	1,648,033,724	32.64
總計	<u>4,488,139,261</u>	<u>100.00</u>	<u>5,049,156,668</u>	<u>100.00</u>	<u>5,049,156,668</u>	<u>100.00</u>

附註：

1. 基於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的假設。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受約整調整的影響。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之和。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國海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銷股份並非中國海外的日常業務。

為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淨資產負債比率，董事已考慮可能的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公開發售及供股)並比較有關融資方法可行性。經充分查詢及考慮後，於(a)銀行借款將產生須由本公司負擔的額外利息開支，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集團可能須抵押或質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取銀行借款；及(b)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將須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長時間討論且將產生高佣金，董事認為，與其他替代方法相比，供股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就其於中國基礎設施投資業務發展增加財務能力的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利方法。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的最可行方法。此外，供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外悉數包銷，反映其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強力支持及信心。

中國海外已表示支持本集團透過建議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董事相信，是次籌集資金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其能夠把握更多中國基建項目的投資機會。建議供股亦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亦相信，透過建議供股作長期股本集資，可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利日後業務發展，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配額項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將加強本公司的集資能力，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估計，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要將由供股所得款項及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董事局於達致有關估計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假設及因素：(a)本集團於基建投

董事局函件

資業務的增長需要；(b)於其建築及相關業務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c)本集團不會提前終止或減少其自金融機構獲得的現有貸款融資；(d)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經濟環境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能夠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12個月滿足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要。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307百萬港元。於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後的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11.24港元。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的全部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約90%用於本集團現有在中國的基础投資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及(b)約1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擴張其現有於中國的基础投資業務發現任何新的或特別的項目或收購機會。

供股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銀樂為中國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外及銀樂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作為包銷協議下擬訂的包銷商包銷供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有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的包

銷商佣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包銷－供股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a) (其中包括)上文「包銷－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b)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會根據其條款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不會進行。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和發展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採用縱向綜合業務模式的建築、投資綜合企業集團。經過近40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形成「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四大業務區塊，以「基建投資和建築承包」為核心的雙核驅動業務模式。本集團亦確立了「攻堅克難、提質增效、協同創新、精鑄品牌」的經營方針，即面對錯綜複雜的市場形勢，堅定信心，迎難而上，深化內外協同聯動，創新投融資模式及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實現規模與效益雙提升，大力宏揚工匠精神，再創質量品牌新高度。

1.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業務

近年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保持穩定增長，基建投資水平保持較高水平，而且規模不斷擴大。中國內地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公共私營合作制，下稱「PPP」)市場發展迅速。預期在內需和外需協調推動下，中國內地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繼續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以PPP模式為主的基建投資作為拉動內需的重要作用將繼續得到政策支持，從而帶來許多市場機遇。為緊遵國家政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在中國內地拓展業務的力度，抓住市場機遇。

2. 香港及澳門建築及相關業務

近年，港澳經濟復甦勢頭強勁，為建築市場帶來機遇和挑戰。預計港澳兩地的經濟復甦勢頭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延續下去。香港私人樓宇投資氣氛依然暢旺，公營地盤市場卻有待改善。澳門建築市場仍將以政府工程為主，私人工程市場相對低迷。本集團順應市場形勢變化，積極尋找潛在合作夥伴，有效整合優勢資源，克服市場不利影響，鞏固擴大市場份額。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第19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7至第20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6至第19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4至第53頁)披露。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ci.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30,147,43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99,1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951,404
應付擔保票據	3,894,342
融資租賃承擔	2,576
	<hr/>
	30,147,433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家子公司之銀行存款約138,000港元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2,411,000港元、2,769,346,000港元及1,120,89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汽車、特許經營權及貿易應收款已抵押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及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擔保票據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及向所投資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諾分別約為183,926,000港元及5,273,407,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系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擬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確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應佔之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 應佔之綜合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 應佔之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 應佔之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應佔之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根據561,017,407股供股股份 以認購價11.33港元發行	<u>28,217,191</u>	<u>6,208,154</u>	<u>22,009,037</u>	<u>6,307,367</u>	<u>28,316,404</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5)					<u>5.61港元</u>

附錄二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約578,158,000港元、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約336,424,000港元以及特許經營權約5,293,572,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7,367,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股認購價11.33港元發行之561,017,407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費用約48,960,000港元。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049,156,66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488,139,261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561,017,407股供股股份)計算。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供股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公佈審核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附錄二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可引致本文或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將會發行561,017,407股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00
已發行、將予發行並全數繳足或入賬繳足：	
4,488,139,261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2,203,481.525
561,017,407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4,025,435.175
總數：	
5,049,156,668股股份	126,228,916.700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致使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供股股份(如獲發行，無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將不會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局宣派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公司資料及供股之各參與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授權代表	周勇先生 田樹臣先生
公司秘書	謝瑞霞小姐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包銷商	中國海外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至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10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5樓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3樓7-15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董事局

周 勇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周先生為中國海外之董事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在香港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二十四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田樹臣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田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田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二十九年經驗。

周漢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周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逾二十五年經驗。

潘樹杰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潘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及英國華威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土木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

孔祥兆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孔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畢業於英國普裡茅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時，孔先生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之常務理事長、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之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之副會長。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吳明清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吳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張海鵬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張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二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八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十七年經驗。

何鍾泰博士 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現年七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以及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榮譽院士。

何博士在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有五十四年的經驗，包括四十四年在香港及十年在英國。他直接負責管理在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價值三十億港元(當時的項目造價)的九廣鐵路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及由八十年代初至一九九三年年末的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撥款之基礎建設，工程建造經驗包括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碼頭、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住樓宇、斜坡、填海、環境研究以及環保項目。

何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曾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他亦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第一屆至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科技委員會主席及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等等。

現時，何博士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工程及測量)。何博士亦擔任香港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亦是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李先生曾出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現任信和集團旗下三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在西班牙上市)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出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之替代董事。除特別註明外，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梁海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博士學位、應用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應用科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梁博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於工程、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梁博士曾任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梁博士亦為仲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及糾紛處理。

李承仕先生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他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扶貧委員會轄下之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之填補成員；及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擁有逾五十一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周文斌先生
副總裁

周先生，現年五十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姜紹杰先生
副總裁

姜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及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姜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質量學會會員。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

趙小琦先生
助理總裁

趙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行政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周宇光先生*助理總裁*

周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持有中南大學碩士學位、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並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周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信息化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逾二十九年經驗。

黃穎旭先生*助理總裁*

黃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畢業於英國普裡茅斯大學，並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合約管理方面逾三十年經驗。

劉永成先生*助理總裁*

劉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英國工程監督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準會員。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成本工程師協會會員、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工程師(建築)及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劉先生現時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在合約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三十五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房屋建築工程及聯營工程項目，以及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前期工作，劉先生並兼任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質量總監和質量技術部總經理，主管質量保證系統和工程技術工作。

黃江先生

助理總裁

黃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七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現時，黃先生為遠東環球非執行董事。他在合約和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楊衛東先生

助理總裁

楊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畢業於安徽建築大學，及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七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地點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 ¹
周 勇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3,233,027	0.072
田樹臣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089
周漢成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605,138	0.058
潘樹杰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67,471	0.006
孔祥兆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591,584	0.013
何鍾泰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913,569	0.020
李民橋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913,569	0.020
梁海明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813,569	0.018
李承仕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913,569	0.02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88,139,261股股份)計算。

(B)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i) 中國海外發展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 % ¹
孔祥兆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7,095	0.000065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0,956,201,535股普通股)計算。

(ii)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 % ¹
孔祥兆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1
潘樹杰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19
張海鵬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3,078,000	0.14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155,545,000股普通股)計算。

(iii)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 % ¹
孔祥兆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365	0.00007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286,860,460股普通股)計算。

(iv) 中建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 % ¹
周勇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55,000	0.00085
田樹臣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0070
周漢成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0070
潘樹杰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0070
吳明清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0070
張海鵬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00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中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0,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認購之供股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 ¹
中國海外 ²	2,825,854,041	561,017,407 ³	3,386,871,448	75.46
中建股份 ⁴	2,825,854,041	561,017,407	3,386,871,448	75.46
中建總 ⁴	2,825,854,041	561,017,407	3,386,871,448	75.46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88,139,261股股份)計算。
2. 於中國海外所持的2,825,854,041股股份總數當中，2,723,091,69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剩餘的102,762,351股股份則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該等包括(a)中國海外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所產生之207,785,655股供股股份之權益；及(b)來自中國海外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所產生的353,231,752股供股股份的權益(中國海外承諾申請以及促使銀樂申請暫定配額中，中國海外及銀樂擁有實益權益的供股股份總數)。
4. 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中建總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總及中建股份被視為於中國海外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為中國海外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
中建國際投資(句容)有限公司	句容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
句容海嘉建設有限公司	江蘇句容景源生態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10
平和海嘉建設有限公司	福建興和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
長沙海嘉建設有限公司	長沙綜保投資有限公司	10
杭州海榮建設有限公司	杭州富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以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非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專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印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文意轉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中提述事宜並引述其名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上述報告已於本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c) 專家之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通知本公司，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皆樂環球有限公司(「皆樂」,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皆樂的擔保人)、鼎昇控股有限公司(「鼎昇」)與中國海外發展(鼎昇的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據此, 皆樂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鼎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怡茂環球有限公司(「怡茂環球」)的一股股份(相當於怡茂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怡茂環球欠付鼎昇的相關股東貸款, 初始代價為4,810,526,473港元(可予調整)；
- (b)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據此, 中國海外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中國海外配發及發行431,824,639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1.14港元；及
- (c) 包銷協議。

13. 其他事項

- (a)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 包括支付包銷佣金、印刷費用、註冊費、法律費、專業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9百萬港元, 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